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新增及撤销方案的通知

渝北府办发〔2024〕30号

各镇人民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区政府有关部门,有关单位:

《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渝北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增及撤销方案

一、新增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	-l-	名名	-14	水源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
序号	Г			所在		一级保护区	二级保护区		
			源	镇					
	名		类	(街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
	称	称	型	道)					
				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,	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	
	东	大	河	大盛	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1000米、下游100	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	至 3000 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围,	
1	水厂	洪	流	入 <u></u> 鱼	河道水域,含支流,水	米范围,陆域宽度为一级保护水域边界外50	围内的河道水域,含支流,	陆域宽度为二级保护水域边界外	
		河	型	块	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	米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。	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	50 至 1000 米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	
					围。		围。	岭。	
	顺龙水厂	大河		丁 大盛	取水口上游 1000 米、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 米、下游 100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	陆域沿岸长度为取水口上游 1000	
			河		下游 100 米范围内的	米范围,陆域宽度为一级保护水域边界外50	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	至 3000 米、下游 100 至 300 米范围,	
2		洪	流	镇	河道水域,含支流,水	米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和河流纵向截洪沟,	围内的河道水域,含支流,	陆域宽度为二级保护水域边界外	
		河	型	央	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	过马滩水闸下游以右岸过马滩引水渠堤坝为	水域宽度为整个河道范	50 至 1000 米, 但不超过流域分水	
					围。	边界。	围。	岭。	



二、撤销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

	水	水	水	水源所	保护区范围划分				
序	厂	源	源	在镇	一级保护区		二级保护区		
号	名	名名名	类	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水域范围	陆域范围	
	称	称	型						
1	石垭水厂	御临河	河流型	石船镇		河岸两侧纵深各 50 米的陆域,陆域沿岸长度与一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取水口上游 1000 至 3000 米,下游 100 至 300 米,一级保护区向外 10 年一遇洪水所能淹没的水域。	河岸两侧纵深各 1000 米的陆域,但不超过分水岭,陆域沿岸长度与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相同。	
2	沙湾水厂	河水田水库	水库型	洛碛镇	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 程线以下的全部水域。	一级保护区水域外 200 米 范围内的陆域,但不超过流 域分水岭范围。	/	一级保护区陆域外的整个汇水区域,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。	